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区委政法委本级

填报人：黄玉皎

联系电话：0755-28925899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市、区关于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思想和行动。组织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基层社会治理、司法体制改革、政法队伍建设、政法宣传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区委政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切实服务保障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成效明显，全区刑事治安总警情连续三年同比下降超过25%，切实营造群众安业、安居、安康、安心环境。

（三）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区委政法委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51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6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290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39万元）；项目支出1053万元。

我委严格按照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依据《关于加强政法新媒体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

的通知》、《中国法学会关于加强市县法学会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等文件设置绩效目标。共为 10 个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为部门预算设置了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应，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四）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

区委政法委本级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5,100.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32.45 万元（人员支出 3,874.2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6.08%；公用支出 158.2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92%），占总支出 79.05%；项目支出 1,068.54 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 42.29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96%），占总支出的 20.95%。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分析：区委政法委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分析：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21.00 万元，预算支出 8.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0.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4.0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3、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分析：按照物尽其用的原则，对资产管理采取统一建账、统一核算管理、对每件固定资产使用明确保管职责，闲置的资产，由办公室统一调整，合理流动，发挥其效益。截至至 2021 年末，区委政法委本级固定资产原值 421.71 万

元，无形资产原值 43.09 万元。

4、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2021 年部门预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龙岗区政务网站进行了公开，预算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预算草案及预算明细，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2021 年部门预算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予以公开，具体网址为：http://www.lg.gov.cn/xxgk/zwgk/zjxx/gbmczyjs/post_8565879.html。2020 年部门决算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予以公开，具体网址为：http://www.lg.gov.cn/xxgk/zjxx/gbmczyjs_949168.html。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狠抓党的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等各项任务，为龙岗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排头兵、打造深圳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的高水平东部中心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坚持连续作战，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圆满完成重要节点维稳安保任务，实现全年 16 个重要敏感节点安全稳定。开展建党 100 周年维稳安保“百日攻坚”，实现“五个不发生”目标。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查处重点案件获得中央领导批示肯定，在全市率先超额完成涉邪人员全年教转任务。全力攻坚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突出风险隐患 191 宗，妥善化解

处置一批重大案事件。有效应对处置重点领域涉稳风险，切实保障全市涉众金融和相关企业涉稳风险分流劝返处置工作。

2.坚持常抓不懈，社区疫情防线始终筑牢。抓严社区小区防控措施，“5.21”疫情暴发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先后对园山街道安良、西坑、大康三个社区实施封闭管理，对490个城中村、552个花园小区恢复围合卡口管理，累计“硬隔离”楼栋8栋339人。针对涉盐田港工作人员及同住人员、密接者同楼栋人员等实施“7天3检”，累计检测工作人员2680人、同住人员3098人、同楼栋人员12.8万人。推动创建“无疫小区”909个，实现全覆盖。抓实重点人员排查管控，累计核查公安部门推送重点人员信息91.39万条，均全部完成核酸检测。加强对在药店、诊所购买退热类药品人员的核查管控力度，累计核查84.94万条。抓细居家隔离“九个一”管理服务，累计居家隔离12.7万人。

3.坚持问题导向，平安龙岗建设深入推进。全面排查整治突出安全隐患，查获“三非”外国人102人，整改重点场所安全隐患2154处，联合排查快递网点50余家，各类安全隐患得到有力防控。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人员精准防控，开展治安隐患人员排查帮扶专项行动，共排查2.04万人，救助困难群众117人次；扎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累计签订监护协议6131人，发放监护补贴4342.7万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破获涉黑恶案件489宗，深入推进五大行业领域整治取得积极成效，三年专项斗争成果得到巩固深化。实现三级智慧平安（群众诉求）服务中心全覆盖，充分发挥“三排查、三服务”功能。

4.坚持创新思路，基层社会治理亮点纷呈。推进共建共治共享“龙岭模式”，聚焦民之所需打造436个治理实践项目，经验做法获得中央领导批示肯定。推进新时代“枫桥式”基层单位创建，对2020年度符合创建标准的29个基层单位进行命名，打造第二批实践创新示范点36个，实现信息掌握、矛盾化解、治安防控、服务管理更加到位。

5.坚持法治引领，依法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执法监督质效进一步增强，开展涉法涉诉案件清查化解行动，推动一批重点信访人化解稳控到位。组织开展看守所执法检查活动，促进提升看守所监管工作水平，全省公安机关监管工作现场会在我区召开。法治氛围进一步浓厚，深入开展诉源治理，推动在全区各街道实现法庭或法院工作站全覆盖，打造全市首个“无讼社区”，在全市率先成立法学会专项工作小组，凝聚法治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智能化建设成效进一步彰显，不断优化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实现所有普通刑事案件全案“单轨制”网上协同。

6.坚持动真碰硬，队伍教育整顿成效明显。学习教育入心入脑，开展区委书记讲主题党课、专题讲座、学习培训等集中学习12场，组织现场旁听庭审，召开两次警示教育大会，选树“龙岗政法英模”10人，政法干警政治忠诚思想根基进一步夯实。查纠整改走深走实，组织开展自查自纠、组织查处、顽瘴痼疾整治，全区政法系统主动向组织报告问题、处分处理人数等指标的绝对数居全市前列，有力维护了政法队伍肌体健康。查改治建一

体推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02 个，组织开展“开门搞整顿、社区全覆盖”活动 96 场，全区政法系统为民办实事 3169 次，得到群众普遍认可。

（三）部门（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实有力。深入开展社会矛盾问题八个专项治理和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成功化解一批重点案件。全力防范处置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隐患，探索出市场化、法治化、一项目一策等系列切实有效做法，将重点人员牢牢稳控在辖区。我区维稳工作相关经验做法在全省会议上介绍和推广。

2.社会治理创新成绩斐然。全面推进基层社会治理“龙岭模式”，中央媒体多次进行专题报道，获中央领导批示肯定，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智慧平安（群众诉求）服务中心全面实现实体化运作，超额完成新时代“枫桥式”基层单位创建目标，基层治理基础进一步夯实。

3.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破获涉黑恶案件 533 宗，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 3 个，在全市率先实现“铁网 7”在逃人员全部到案。建成“雪亮工程”一类高清探头 1.8 万个、新型视频门禁 3.2 万栋。

4.疫情防控防线不断巩固。筑牢疫情防控网，及时高效处置了“5.21”“6.14”等突发疫情，成立涉疫风险人员排查管控工作专班，排查管控涉疫人员 240 余万人，实现落地核查、核酸检测、粤核酸比对“三个 100%”。创新完善居家隔离服务管理“九个一”措施，以及场所及周边“八个一”规范化管理，服务管理 14.9

万人。严格对城中村、住宅小区共 1957 个卡口实施围合式管理，发现红黄码人员 1324 人，创建“无疫小区” 909 个。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精确测算并编制部门预算。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参照上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结合 2021 年工作任务、履职目标、实有在编人数、工资福利标准等精确、合理的测算 2021 年度的部门预算，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一般性经费的预算编制和支出。

2、规范编报并落实绩效管理。我单位严格按照我区财政局的要求，将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规范编报项目绩效预算，填写《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同时，为所有项目都设置绩效目标，项目执行中严格按照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来进行，保证了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建立每月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制度，强化预算执行情况监督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的实效性。

4.加强财务管理和审核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5.深化预算控制层级，严格按照预算的“类款项”进行经费控制，真实准确的进行财务核算，控制经费科目的超支现象及核算工作的相互串户现象。

6.加强财务分析，通过全面、系统、深入的财务分析，及时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预算管理中的问题，以便及时采

取预警、调整、纠偏方式进行完善。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有待提高。目前我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以财务人员为主，但因为各种业务系统上线更新速度过快，工作人员很难快速熟练掌握应用系统，同时没有对此项工作进行系统性学习和研究，其专业知识较为匮乏，主要表现在对各类绩效指标的定义理解不够充分，从而导致预算绩效目标在设定方面缺乏专业性和准确性；二是绩效量化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各项预算绩效目标填报的较为笼统，不够精细，绩效考核评价依据也不够完善，导致绩效评价缺乏整体性，难以全面反映项目支出绩效状况，同时可能会导致日后的绩效考核评价存在主观性和不确定性。

2、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对该项工作的重视程度。围绕政策制度、方法和操作流程等开展不同层次、多种形式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扩充专业知识，加强对业务系统的熟练掌握和应用，同时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穿到各业务板块中，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二是合理设置绩效量化指标。结合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分解成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量化和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制定出更加明确具体的、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的有效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另编制下一

年的年度预算时间建议不宜太过提前，提前半年做预算有较多不可预测项目，尽量考虑周全。

2、加强业务培训，通过区财政局的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对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方法、各项指标的定义进行详细讲解。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龙岗区委政法委本级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97.99分，整体评价为“优”，扣分项主要是人员管理、公用经费控制率、预算执行率。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1、采购执行率得分 =479.6979/(480.21-0.51)*100%=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11人/11+57人=16%，超过10%。根据编办核定聘员员额16名，无超编现象。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5	1、8.97/21=42.7% < 90% (得3分)； 2.158.24/160.62=98.5% (得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最高得 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最高得 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最高得 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最高得 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最高得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9	第一季度: 2399.1/(5083.5*25%)=1.88(得 1 分); 第二季度: 3236.85/(5180.9*50%)=1.25(得 1 分); 第三季度: 4344.64/(5180.9*75%)=1.12(得 1 分); 第四季度: 5142.1/(5180.9*1)=0.99. 全年平均得分=(1.88+1.25+1.12+0.99) ÷ 4*2=2.575(得 2 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现程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2021 年我委高质量完成上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交办工作任务, 及时完成区督查室督办任务 41 项, 其中区委区政府主要工作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度。			项,并按时报告落实情况。在全区绩效考核中,我委督查督办得分显示已按要求落实工作任务。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	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档计分。 1.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除恶工作满意率为99.32%。	
总得分情况								97.99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